

# 南京中医药学会文件

宁中医药（2025）3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2025南京中医药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南京中医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是一个有着深厚中医药文化底蕴，成立于1912年的全国最早、学科齐全、会员众多、专家云集的副省级专业学术团体，在2015年成为江苏省第一批中国社会组织最高等级——5A级社会组织，于2020年通过复评，蝉联5A社团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南京中医药学会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学会第十二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拟定于2025年在南京召开南京中医药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，总结5年来的工作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，讨论制订今后工作计划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推荐事宜通知

如下：

#### 一、理事会组成原则：

1. 理事会人数原则上参照上届，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为当然理事单位；

2. 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有学科代表性和区域代表性，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；

3. 专家、学者、在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与管理人员比例适当；

4. 年龄结构合理，进一步扩大中青年理事的比例；

5. 理事会换届调整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理事候选人条件：

1.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、针灸事业，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精神；

2. 学术上有一定成就，学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能关心、支持并积极参加学会实际工作的专家、学者、管理人员、医药企业家和优秀中青年代表；

3. 新推荐的理事候选人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；

4. 连任理事年龄 65 周岁以下（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、岐黄学者不受年龄限制）；

5. 本会会员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要求具有高级职称者。

### 三、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：

1. 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
2. 为保持学会工作的连续性及其活力，原则上在上届理事名额基础上更新不少于 1/3 理事；

3. 如会员单位有 3 位以上（含）候选人单位至少应推荐一名 45 周岁以下的理事候选人；

4. 在理事候选人中应适当照顾和注意推荐专科、管理、基层和女性代表，以体现广泛的代表性；

5. 推荐工作要按照民主、协商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进行，可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协商提名和通讯选举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；

6. 推荐的理事候选人，经筹备委员会审核符合理事条件者，提交“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”选举。

四、推荐操作：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，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1 份）及电子证件照片 1 张。同时报送理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。电子表（含标题中注明姓名电子照片）请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（见联系人）。附件表格请至南京中医药学会网站（[www.njzyyxh.cn](http://www.njzyyxh.cn)）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报送地址:南京市大明路 157 号南京市中医院科研综合楼 11 楼,  
南京中医药学会(邮编: 210012; 如直接送达, 可送至学会办公室)。

中医药学会联系人: 蔡智 (电话: 025-86369678; 手机:  
18901591549; E-mail:njzyyxh@sina.com)。

同时, 请按分配名额进行会员代表推荐, 一并报送会员代表登  
记表(名额分配见附件 1)。

截止日期:6 月 10 日前, [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 njzyyxh@sina.com](mailto:njzyyxh@sina.com)  
学会邮箱。逾期未报送, 视同放弃推荐, 名额由学会另行安排。



附件:

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

抄送: 市科协、市民政局

附件 1

## 2025 南京中医药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有关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办公电话：\_\_\_\_\_

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行政职务	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
注：本表可至南京中医药学会门户网（[www.njzyyxh.cn](http://www.njzyyxh.cn)）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，报送截止日期为6月10日。

